

目 录

- 一、总则.....1
 - （一）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1
 - （二）规划调整原则..... 3
 - （三）规划调整依据..... 4
 - （四）规划调整的范围和期限..... 5
- 二、规划调整的总体思路..... 6
- 三、规划调整目标..... 7
 - （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7
 - （二）土地利用战略目标..... 8
 - （三）规划的主要指标调整..... 10
- 四、“三线”划定情况..... 12
 - （一）“三线”划定思路..... 12
 - （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12
 - （三）生态保护红线..... 13
 - （四）城镇开发边界..... 14
- 五、土地利用布局调整..... 16
 - （一）耕地布局调整..... 16
 - （二）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18
 - （三）建设用地管制区调整..... 33
- 六、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4
 - （一）农用地调整..... 34
 -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35
 - （三）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36
- 七、新增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保障..... 36
- 八、规划调整方案的影响评价..... 37
 - （一）经济影响评价..... 37
 - （二）社会影响评价..... 38
 - （三）生态影响评价..... 38
- 九、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8
 - （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措施，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38
 - （二）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合理引导用地方向..... 39
 - （三）加强公众参与，强化规划引导和管控作用..... 39
 - （四）强化规划调整方案实施效力，保障方案顺利实施..... 40
 - （五）建立目标考核体系，适时监督规划实施..... 40
 - （六）明确村土地利用规划的定位，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 41
- 十、附表..... 42

摘 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是党中央、国务院依据我国土地资源国情，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十三五”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的重要部署，是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2014年11月21日国土资源部召开全国视频会议，部署了全国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12月26日下发了《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2014〕1237号）。2017年8月31日，重庆市国土房管局下发《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738号），启动全市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为落实国土资源部和重庆市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有关安排，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启动全区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结合沙坪坝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基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期评估深化报告》，在全面掌握《沙坪坝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实施期间土地利用情况、各规划指标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科学编制《沙坪坝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规划调整完善方案明确了土地利用战略目标，落实了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进一步优化了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并提出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是规范城乡建设用地、统筹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和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一、总则

（一）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1、现行规划城镇用地空间布局难以适应现实发展用地布局需求

现行的沙坪坝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规划（以下简称“两规”）不符合面积达 1776.61 公顷，不符合率为 11.26%，“两规”空间布局不一致，“城规”城镇用地布局、工业园区用地范围超出“土规”范围，部分重点项目布局于“土规”建设用地范围外等空间布局差异问题较为突出。为适应沙坪坝区近期发展用地需求，解决现行“土规”面临的最为主要的布局问题，需要对剩余城镇用地布局进行调整。

2、现行规划城镇工矿用地剩余空间有限与存量建设用地规模大的矛盾尤为凸显，城镇工矿用地结构不尽合理

规划预留指标、符合规划未下计划、已下计划未供地、已供未建规模高达 6128.04 公顷，由此可见，沙坪坝区存在大量的存量建设用地，突出表现为已下计划未供地和已供未建两个部分，且主要布局于工业园区和各级储备机构。由此导致园区及储备机构供地率低，沙坪坝区难以自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难以改变现行规划城镇工矿用地剩余空间有限与存量建设用地规模大的矛盾。需通过规划调整完善，依据沙坪坝区未来发展方向，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与城镇工矿用地结构，提高沙坪坝区城镇工矿用地自主利用率及存量建设用地利用率，缓解剩余空间有限的棘手问题。

3、耕地保护任务艰巨

综合考虑全区历年征地、历年供地、土地权属及已批未变更数据，2006 年至今，全区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量 7585.57 公顷，已突破新增建设占用

耕地规模的增量指标（5034.36 公顷），预计 2016 至 2020 年新增的 4171.72 公顷建设用地将占用耕地约为 1877.27 公顷，导致耕地数量将大量减少；预计到 2020 年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234.82 公顷，结合现状耕地规模，到 2020 年全区剩余耕地量为 4366.12 公顷，其剩余量较规划目标 5572.00 公顷少 1205.88 公顷。因此，需结合全区实际情况，遵循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的原则，积极探索补充耕地渠道，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调整耕地布局及结构，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4、规划农村居民点与现状农村居民点布局错位

全区 2016 年现状农村居民点用地总量较规划目标多出 921.64 公顷，并且有占总量 39.41% 的农村居民点位于规划用地范围外，原规划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与现实需求差异较大，规划引导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需通过本次规划调整，结合全区推进新农村建设、农村居民点集中与整理及村土地利用规划，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农民意愿，加强对新增农村居民点布局的论证，提高规划实施的可行性和科学性，撤销部分与实际建设需求不符的农村居民点，适时优化空间布局，同时积极探索合理渠道，逐步减少农村居民点用地，提高规划的引导调控作用。

5、新形势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的必然要求

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为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要切实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划定工作。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还草。严格保护耕地，扩大轮作休耕试点，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建

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为了促进沙坪坝区生态文明建设，满足经济社会全面提速发展的需要，落实沙坪坝区新战略定位下的发展目标和产业布局，需通过规划调整落实沙坪坝区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及绿色化等“五化”协同发展对城镇建设用地的需求，这也是新形势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的必然要求。

（二）规划调整原则

1、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坚持规划确定的指导思想、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坚持布局和调整科学有据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依据沙坪坝区现实发展需要，结合沙坪坝区城乡总体规划及相关立项依据，以合理调整土地利用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发挥土地综合效益为目标，通过规划调整促进沙坪坝区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及绿色化等“五化”协同发展的进程。

2、坚守底线，强化保护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严控耕地保护底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持基本农田不调整、总量约束性指标不突破的原则。确保基本农田数量、布局不调整，同时，在新增城镇工矿用地的同时严格以总量约束性指标作为限制性条件，保障总量约束性指标不突破。

3、合理配置，节约集约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合理配置各类各业用地，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挖掘用地潜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同时依据沙坪坝区经济发展实际需求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全区发展合理用地需求。

4、统筹兼顾，优化布局

统筹耕地保护、城乡发展和生态建设，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同时坚持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优先保障的原则，统筹城镇和农村建设用地，按项目类型分轻重缓急解决用地需求，优先解决道路、变电站、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用地和民生工程用地。

5、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加强协调衔接，确保落实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调整。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强化与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坚持公众参与、尊重民意的原则，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尊重公众的意愿，切实保障公众在规划调整全程中的知情权及参与权，充分体现公众对规划调整的需求与监督，促进依法规划、民主规划、科学规划。

（三）规划调整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
-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

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5、《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

6、《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年1月1日实施）；

8、《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10、经批复实施的《沙坪坝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11、经批复实施的《沙坪坝区各镇（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12、经批复实施的《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13、《国土资源部关于重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国土资函〔2017〕365号）；

14、《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738号）；

15、《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部令第72号）。

（四）规划调整的范围和期限

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以2014年为调整基期年，对

2015-2020 年的土地利用进行安排。规划调整范围为本区全部行政辖区，包括覃家岗街道、井口街道、歌乐山镇、青木关镇、凤凰镇、回龙坝镇、陈家桥街道、曾家镇、虎溪街道、西永街道、土主镇、中梁镇等 12 个镇街，总面积为 39583.37 公顷。

二、规划调整的总体思路

1、调查与收集整理资料

规划调整开始前，在相关部门和各乡镇的大力配合下收集了工作需要的基础资料，并进行了内业整理，梳理出调整规划所需要的部分数据和信息。对规划实施情况、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调整、重点项目保障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究，为规划调整方案的编制和各项规划指标的分解提供参考。

2、深化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

本次中期评估深化完善工作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时点，评估时段为 2005-2016 年；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的基础上，将数据更新到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连续变更至 2016 年的现状数据，补充规划城镇工矿剩余空间、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分析评估以及农村建设用地、采矿用地复垦的分析评估，形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深化完善报告，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客观研判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对土地利用的需求。

3、主要规划指标分解阶段

根据沙坪坝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各镇街新的发展形势和功能定位，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落实市级下达的规划目标，并分解到各镇街，包括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等主要规划指标。

4、调整完善方案编制阶段

根据规划实施期间沙坪坝区土地利用的实际情况、城乡总体规划覆盖范围及各大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空间布局实施规划局部调整。根据沙坪坝区交通水利、产业、经济和人口发展目标及城市功能格局调整对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的新需求，结合中期评估深化完善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和结论，参考沙坪坝区城乡总体规划中产业空间布局，对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进行合理调整。按照《重庆市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要点》，编制沙坪坝区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规划附件以及一区一册，形成一套完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成果。

三、规划调整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沙坪坝区位于重庆市西部，是重庆市主城区的西大门，沙坪坝区明确“一中心两基地一高地”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区域资源要素、产业基础、地理区位及开放环境优势，着力建设重庆市科教文卫中心、现代产业基地、西部创新基地和内陆开放高地。坚持科学发展，主要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统筹整合各方面有利因素，全面推进市区融合、产城融合、产业融合、军民融合、传统与现代融合互动；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加快功能区建设，打造经济升级版。

力争到“十三五”末期GDP突破 1000 亿元，力争实现 1100 亿元。科教文卫的优势更加彰显，文化旅游、健康服务、教育培训等特色服务业成为支柱，商贸商务、金融、现代物流等传统优势服务业进一步巩固，现代服务业占比提升，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加快成为重庆市科教文卫中心和现代产业基地；口岸经济高地优势更加凸显，进出口总额全市占比 35%以上，外贸产品多元化，外贸结构更加优化，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格局，建成内陆开放高地；创新环境持续优化，创新人才加快集聚，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2.50%以上，成为西部创新基地，尊重城市发展规律，东部城区旧城改造和片区开发全面提速；完善和创新社会治理，镇街统揽辖区社会事务能力更强，构建起高效便捷的网格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体系，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更加健全，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4%以下，司法公正得到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区，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化、低碳化水平明显提升，“一江两山多廊道”的生态体系巩固优化。国家级环保模范城区的示范作用充分发挥，单位GDP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控制要求，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27.50%以上，“十三五”期间空气环境质量优良以上天数保持在 265 天以上，基本消除区域内劣V类水体，中部地区生态环境基本得以修复。

（二）土地利用战略目标

1、强化生态保护，优化生态格局

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生态保护优先原则，规划

期间依托现有的自然山水格局，保持山体、水系等自然地形地貌特征，坚持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适度有序开发。以总体规划为基础，充分与环保部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充分与禁止建设区相衔接，将各类生态敏感区和重点生态要素划入生态红线保护控制范围，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发展格局、景区和农村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

2、严格保护耕地，确保质量并重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探索多途径、多方式实施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耕地提质改造工程，全面提高耕地质量，实现耕地数量和质量的双保护。

3、优化国土空间，强化空间管制

合理优化国土空间，科学保障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规划期间通过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确保生态安全和粮食生产；通过合理划定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空间结构，强化空间管护。突出保障重点区域发展及各类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

4、严控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规划期间从新增建设用地“节流减量”、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增效”、批而未供土地“减量加速”、城镇低效用地“再次开发”等方面，全面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并积极探索构建增量撬动存量新机制，促进规划从“增量供地向存量要地”的转变。

（三）规划的主要指标调整

1、耕地保有量

沙坪坝区规划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860.00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712.00 公顷。

规划调整后，全区布局耕地总量 6213.98 公顷，较规划目标多保 1353.98 公顷。

2.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沙坪坝区规划 2020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少于 4047.33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3547.33 公顷。

规划调整后，全区布局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047.46 公顷，较规划目标多划 0.13 公顷。

3.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沙坪坝区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划目标为 17010.00 公顷，规划调整前后，城乡建设用地规划目标未发生变化。

规划调整后，全区布局城乡建设用地 16825.67 公顷，较规划目标少 184.33 公顷，未突破规划目标。

4.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沙坪坝区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划目标为 15000.00 公顷，规划调整前后，城镇工矿用地规划目标未发生变化。

规划调整后，全区布局城镇工矿用地 14863.63 公顷，较规划目标少 163.37 公顷，未突破规划目标。

5.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沙坪坝区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划目标为 3097.00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137.91 公顷。

规划调整后，全区布局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2913.17 公顷，较规划目标少 183.90 公顷，未突破规划目标。

6.建设用地

沙坪坝区 2020 年建设用地规划目标为不超过 20107.00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137.91 公顷。

规划修改后，全区布局建设用地 19738.84 公顷，较规划目标少 368.16 公顷，未突破规划目标。

7.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沙坪坝区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673.57 公顷以内，与调整前指标保持不变。

8.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沙坪坝区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7456.04 公顷以内，与调整前指标保持不变。

9.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沙坪坝区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5034.36 公顷以内，与调整前指标保持不变。

10.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沙坪坝区 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耕地义务为 234.82 公顷，与调整前指标保持不变。

11.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沙坪坝区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99 平方米/人以内，与调整前指标保持不变。详见附表 1。

四、“三线”划定情况

（一）“三线”划定思路

为维护国土开发利用秩序，健全土地规划体系，严格用途管制，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中须划定国土空间开发三条底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保持现有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将周边区域划入红线内，做到保护优先、应保尽保；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与环保部门划定的红线对接，充分与禁止建设区衔接，根据饮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四山”管制区等保护规则进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是在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分析及其他相关规划协调的前提下，以确定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根据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衔接城市规划的远景发展用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区，并充分利用和依托线性基础设施和河流、山体等自然地物边界进行划定。“三线”划定应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应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且“三线”不得重叠。

（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本次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的划定是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基础上，按照集中连片原则，将永久基本农田图斑邻近耕地地块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范围，并且充分与生态保护红线相衔接，做到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数量不减少、布局更优化。同时已列入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地区等土地用途区的土地不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确定沙坪坝区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总规模为 4988.55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47.46 公顷，分布在中梁镇、回龙坝镇和凤凰镇等 10 个镇街，参见表 4-1，图 4-1。

表 4-1 沙坪坝区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土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类型	行政辖区	面积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	沙坪坝区	4988.55	4047.46
	歌乐山镇	566.34	443.98
	青木关镇	163.60	131.69
	凤凰镇	995.71	825.99
	回龙坝镇	1087.86	888.85
	陈家桥街道	177.45	146.68
	曾家镇	196.77	155.67
	虎溪街道	38.28	31.53
	西永街道	100.33	81.34
	土主镇	137.60	108.59
	中梁镇	1524.61	1233.14

（三）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沙坪坝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是综合全区主体功能区划、城乡规划、生态功能区划以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区划成果，在现有规划禁止建设区基础上，依据重要生态敏感区、脆弱区分布，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区等各类保护区划确定的生态功能核心区划为禁止

建设区，外围线作为生态保护红线。沙坪坝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总规模 6080.89 公顷（注：沙坪坝区环保局提供生态保护线范围 6698.87 公顷，其中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17.98 公顷），分布于歌乐山镇、中梁镇和青木关镇等 12 个镇街，参见表 4-2，图 4-1。

表 4-2 沙坪坝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土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类型	行政辖区	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沙坪坝区	6080.89
	覃家岗街道	66.28
	井口街道	135.18
	歌乐山镇	1099.09
	青木关镇	807.88
	凤凰镇	562.69
	回龙坝镇	392.90
	陈家桥街道	185.16
	曾家镇	752.62
	虎溪街道	310.50
	西永街道	740.15
	土主镇	171.86
	中梁镇	856.58

（四）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以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与城市规划 2020 年用地布局和规模相衔接，并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充分利用和依托线性基础设施和河流、山体等自然地物边界进行划定。确定沙坪坝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总规模 22500.29 公顷，分布在覃家岗街道、陈家桥街道、土主镇和井口街道等 12 个镇街，参见表 4-3，图 4-1。

表 4-3 沙坪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土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类型	行政辖区	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沙坪坝区	22500.29
	覃家岗街道	3208.67
	井口街道	2192.38
	歌乐山镇	777.73
	青木关镇	1304.60
	凤凰镇	1055.01
	回龙坝镇	1890.41
	陈家桥街道	3105.24
	曾家镇	2133.70
	虎溪街道	2123.06
	西永街道	1933.23
	土主镇	2693.40
	中梁镇	82.86

沙坪坝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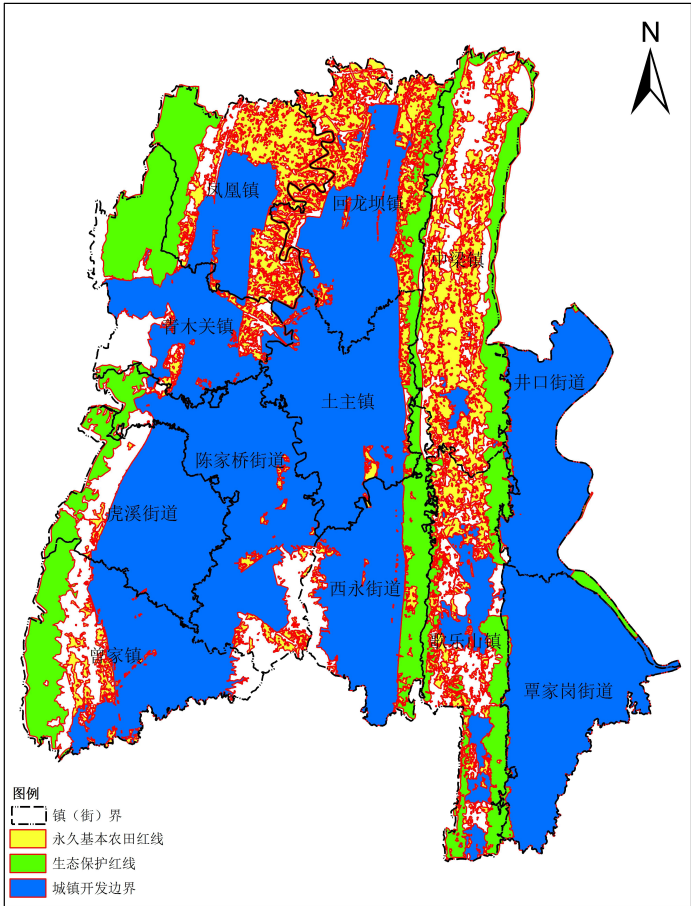


图 4-1 沙坪坝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五、土地利用布局调整

（一）耕地布局调整

1、耕地布局调入

沙坪坝区耕地布局共计调入 857.67 公顷，主要涉及回龙坝镇（299.04 公顷）、陈家桥街道（145.83 公顷）、凤凰镇（130.13 公顷）、中梁镇（61.76 公顷）等 4 个镇街，其空间管制相应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及禁止建设区。究其原因：（1）在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中，通过高清遥感影像核查并结合实地踏勘的方式，将城市周边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永久保护。此次规划调整完善按照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将其全部纳入规划耕地范围内，从而增加了规划耕地规模，也进一步发挥了耕地对城镇用地空间的刚性约束作用和对城镇空间形态的优化作用。（2）为满足全区工业园区及市级、区级重大项目用地需要，依据占补平衡原则，将近期末利用的建设用地及部分其他农用地调整为耕地；（3）基于与村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的原则，结合乡村实际情况及农户意愿，将部分零散的农村居民点将复垦为耕地，补充了耕地规模。

2、耕地布局调出

沙坪坝区耕地布局共计调出 209.50 公顷，主要涉及青木关镇（82.43 公顷）、凤凰镇（41.25 公顷）、曾家镇（28.59 公顷）、回龙坝镇（27.48 公顷）等 4 个镇街。究其原因：（1）结合高清遥感影像核查及实地踏勘的方式，将实际已为非耕地的部分调整为城镇用地；（2）在围绕“经济转型、城市转型、社会转型”、推动“两圈五园五城”的建设过程中，为满足大学城、台资园、青凤工业园、物流园、等项目及市级储备机构的用地需求，

积极推进全区基础设施、畅通工程建设，将部分耕地调整为城镇用地、公路用地等建设用地；（3）为落实村土地利用规划及镇域诉求的规划农民新村、地灾安置点等农村居民点用地诉求，在满足不占用基本农田原则上，将部分耕地调整为规划农村居民点用地。

沙坪坝区规划耕地布局调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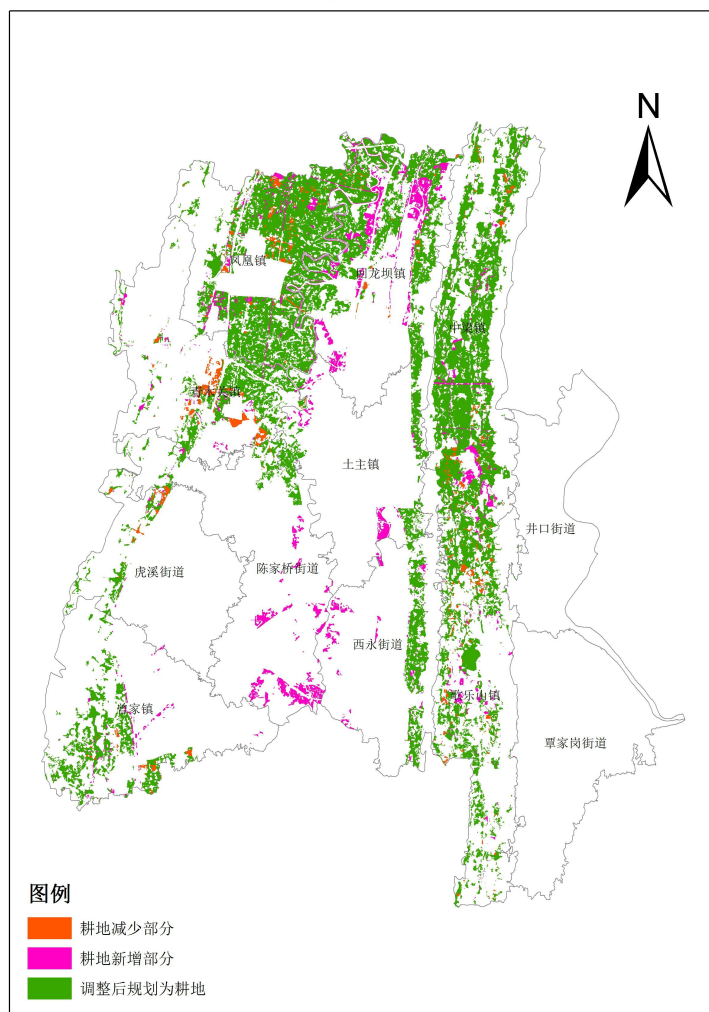


图 5-1 沙坪坝区耕地布局调整示意图

3、小结

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充分与生态保护红线相衔接，同时适应城市规划用地布局，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满足村土地利用规划用地需求，经规划调整后，全区耕地调入 857.67 公顷，调出 209.50 公

顷，净增加 648.17 公顷，全区规划耕地达 6213.98 公顷。此次耕地布局调整涉及全区 10 个镇街，详情参照表 5-1。

表 5-1 沙坪坝区各镇街耕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增加规模	减少规模	增减变化
覃家岗街道	0.00	0.00	0.00
井口街道	0.00	0.00	0.00
歌乐山镇	26.99	6.79	20.20
青木关镇	42.74	82.43	-39.69
凤凰镇	130.13	41.25	88.88
回龙坝镇	299.04	27.48	271.56
陈家桥街道	145.83	1.89	143.94
曾家镇	37.77	28.59	9.18
虎溪街道	6.99	20.04	-13.05
西永街道	48.36	0.22	48.14
土主镇	58.06	0.01	58.05
中梁镇	61.76	0.80	60.96
沙坪坝区	857.67	209.50	648.17

（二）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1、城镇工矿用地布局调整

（1）城镇工矿用地布局调入

沙坪坝区城镇工矿用地共计调入 396.24 公顷，主要涉及井口街道（83.43 公顷）、陈家桥街道（68.90 公顷）、覃家岗街道（59.45 公顷）、青木关镇（59.92 公顷）等 12 个镇街，其空间管制区相应调整为允许建设区。调整原因一是因沙坪坝区社会经济发展环境的改变，部分镇街城市规划已做调整，需结合城市规划优化城镇工矿用地空间布局，将未使用的城镇工矿用地调出，重新布局调入以满足近期用地需要；二是因“土规”与“城规”不符，致使部分重点项目布局于“土规”建设用地范围外，故本次布局调整涉及到地产集团、工业园区、城投集团、渝富集团、区教委等重点项目

落地问题。主要调整区域或项目如下：

1) 地产集团及大学城建委会项目

重庆市大学城位于沙坪坝区西部虎溪街道、陈家桥街道，于 2003 年 4 月 4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占地约 20 平方公里。以其生态环境优美、文化氛围浓郁、科技产业发达、综合配套完善、开放式现代化的风格，成为西部地区的高级人才培训中心、科学研究与创新中心、国际科技教育交流中心，目前已入驻高校 14 所。本次调整完善中落实大学城片区北拓和东拓用地范围，共计调入 71.14 公顷（图 5-2），用以满足大学城片区近期用地需求。其占用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以及占用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类面积情况，参见表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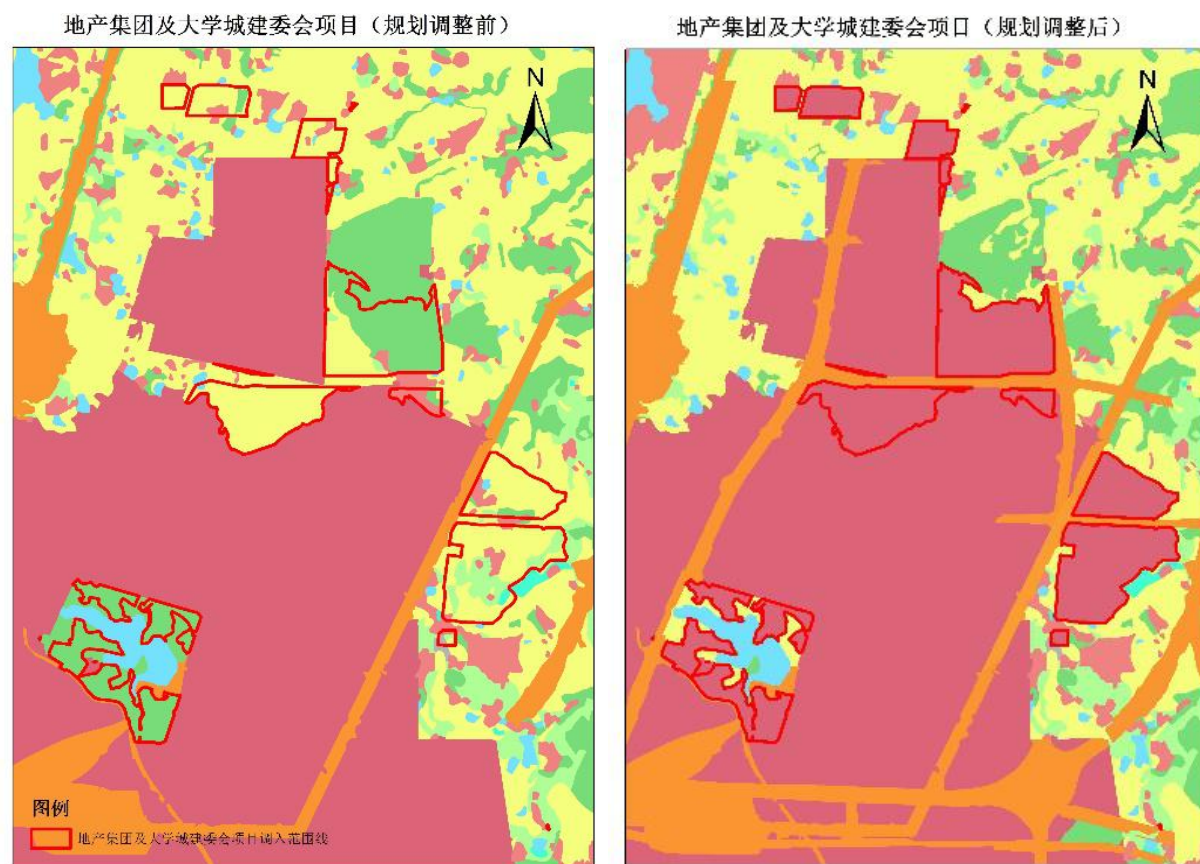


图 5-2 地产集团及大学城建委会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后对比图

表 5-2 地产集团及大学城建委会项目占用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统计表

面积：公顷

地类名称				2014 年现状面积	原规划地类面积
项目占地总面积				80.36	71.14
农用地		耕地		33.51	32.11
		园地		7.14	4.43
		林地		14.19	28.70
		其他农用地		7.81	1.82
		农用地合计		62.65	67.06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21	0.00
		农村居民点		16.50	3.97
		采矿用地		0.89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小计		17.60	3.97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公路用地	0.00	0.00
			民用机场用地	0.00	0.00
			港口码头用地	0.00	0.00
			管道运输用地	0.00	0.00
			小计	0.00	0.00
		水利设施	水库水面	0.00	0.00
			水工建筑用地	0.00	0.00
			小计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特殊用地		0.00	0.00
		盐田		0.00	0.00
		小计		0.00	0.00
	建设用地合计		17.60	9.08	
其他土地		水域		0.00	0.00
		自然保留地		0.11	0.11
		其他土地合计		0.11	0.11

2) 沙坪坝区合资信息产业园、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及西部物流园等工业园区

依据《沙坪坝区“十三五”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将按照“功能齐全、设施完备、产业集聚、资源共享”的要求，以西

部物流园、西永微电子产业园、井口工业园、台资信息产业园、青凤工业园区等重点产业集聚区为重点，进一步明确各园区功能定位和产业重点，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集聚功能等，形成“特色突出、产业集聚、循环低碳、高效创新”的园区发展新模式。台资信息产业园重点发展机电装备、生物医药、控制系统及汽摩关键零部件产业，到 2020 年，园区产值达到 70 亿元；西永微电子产业园致力于成为中国西部门类最齐全、规模最大的集成电路制造研发基地和国家级软件和服务外包基地，打造成中国“西部硅谷”，到 2020 年，园区实现产值突破 3000 亿元；西部物流园将进一步发挥物流保税中心作用，构筑多式联运物流网络体系。

工业园区作为沙坪坝区“十三五”期间重要经济增长极，在全区工业经济，甚至产业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当前，各大工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然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尚未完全覆盖，导致产业发展空间不足。本次主要针对园区中覆盖城市规划而尚未覆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部分进行调整，共计调入城镇工矿用地 71.70 公顷，其中台资信息产业园 46.35 公顷，物流园 19.67 公顷，微电子产业园 5.25 公顷，青凤工业园 0.42 公顷用以满足园区近期用地需求（图 5-3）。其占用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以及占用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类面积情况，参见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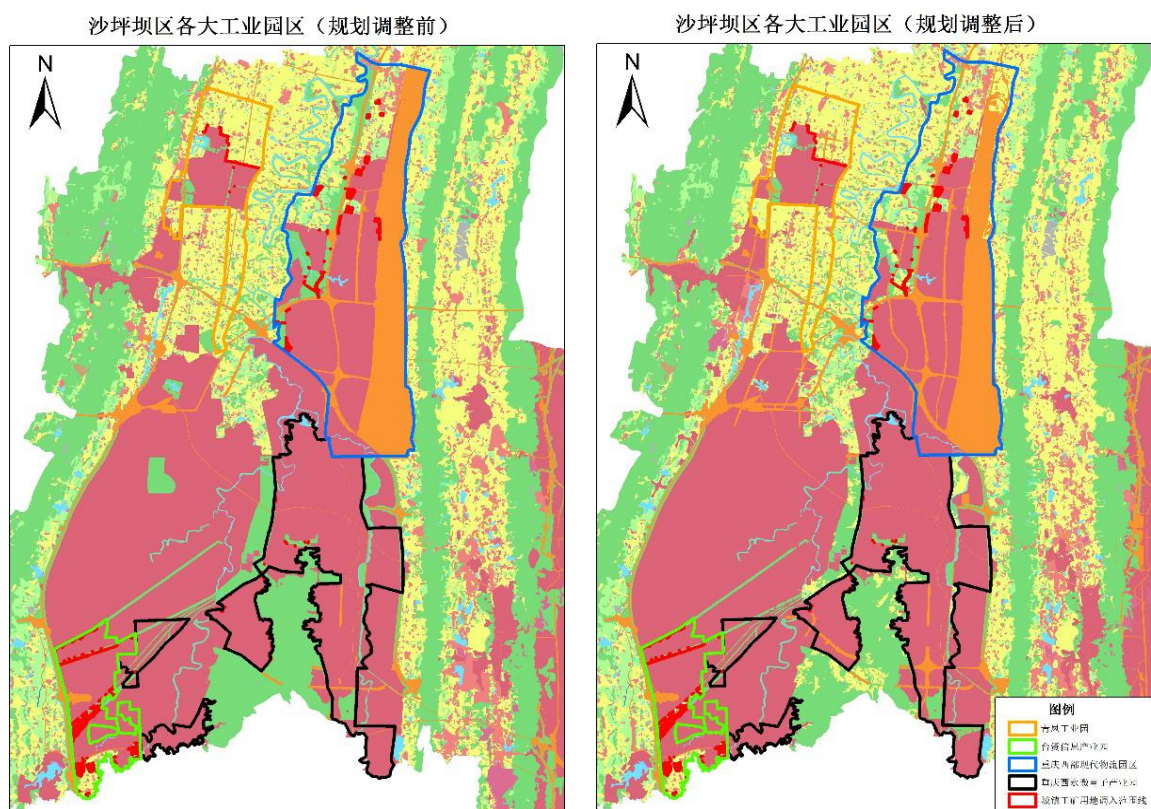


图 5-3 沙坪坝区各大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前后对比图

表 5-3 沙坪坝区各大工业园区占用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统计表

面积：公顷

地类名称				2014 年现状面积	原规划地类面积
项目占地总面积				61.91	71.70
农用地	耕地			22.86	18.43
	园地			8.07	6.28
	林地			2.42	37.51
	其他农用地			6.10	1.14
	农用地合计			39.45	63.36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9.06	0.00
		农村居民点		12.79	8.32
		采矿用地		0.58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小计		13.37	8.32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铁路用地	0.01	0.00
			公路用地	0.01	0.00
			民用机场用地	0.00	0.00
			港口码头用地	0.00	0.00

			管道运输用地	0.00	0.00
			小计	0.02	0.00
		水利设施	水库水面	0.00	0.00
			水工建筑用地	0.00	0.00
			小计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特殊用地		0.00	0.00
		盐田		0.00	0.00
		小计		0.00	0.00
	建设用地合计			22.45	0.00
其他土地	水域		0.00	0.00	
	自然保留地		0.01	0.01	
	其他土地合计		0.01	0.01	

3) 其余重点项目

本次城镇工矿用地调入还满足了东部上新新城、井双新城等城区建设，沙坪坝区公园规划项目，沙坪坝区教委规划项目及文化委规划项目等重点项目落地需求，该部分重点项目共计调入 94.56 公顷。

(2) 城镇工矿用地布局调出

本次城镇工矿用地共计调出 468.19 公顷，一是为保障未来几年重点交通项目落地（295.33 公顷），二是为保证全区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不突破规划约束指标而将近期尚未使用的原规划城镇工矿用地调出(172.86 公顷)。

1) 交通项目用地保障

为保障未来沙坪坝区交通项目落地，将 295.33 公顷原规划城镇工矿用地调整为 35.03 公顷的铁路用地和 260.30 公顷的公路用地。调出为铁路用地主要保障位于覃家岗街道段的郑万铁路用地等，调出为公路用地主要保障一纵线、二横线、坪山大道、凤凰立交等公路建设。

2) 近期尚未使用的原规划城镇工矿用地调出

为保证全区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不突破市级下达规划约束指标，并为

沙坪坝区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共计调出 172.86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主要涉及覃家岗街道、井口街道、陈家桥街道、西永街道及青木关镇等。其调整方式一为保障中心城区生态文明建设，二为保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三为落实沙坪坝区村土地利用规划。

(3) 小结

为适应城市规划调整用地布局优化，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经规划调整后，全区城镇工矿用地调入 396.24 公顷，调出 468.19 公顷，净减少 71.95 公顷，全区城镇工矿用地总量达 14863.63 公顷，未突破规划城镇工矿用地目标 15000.00 公顷。此次城镇工矿用地布局调整涉及全区 12 个镇街，详情参照表 5-4、表 5-5。

表 5-4 沙坪坝区城镇工矿用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调整类型		调出规模	调入规模	增减变化	涉及镇街
城镇工矿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布局调入	0.00	396.24	396.24	井口街道、覃家岗街道、陈家桥街道、青木关镇、虎溪街道、曾家镇 12 个镇街
	城镇工矿用地布局调出	468.19	0.00	-468.19	覃家岗街道、土主镇、井口街道、西永街道、陈家桥街道等 12 个镇街
	小计	468.19	396.24	-71.95	—

表 5-5 沙坪坝区各镇街城镇工矿用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增加规模	减少规模	增减变化
覃家岗街道	59.45	61.06	-1.61
井口街道	83.43	56.37	27.06
歌乐山镇	0.00	10.65	-10.65
青木关镇	59.92	37.42	22.50
凤凰镇	3.27	7.88	-4.61
回龙坝镇	21.47	38.32	-16.85
陈家桥街道	68.9	65.64	3.26
曾家镇	53.89	4.92	48.97
虎溪街道	42.28	0.07	42.21
西永街道	1.00	68.38	-67.38
土主镇	2.62	91.15	-88.53
中梁镇	0.01	26.33	-26.32
沙坪坝区	396.24	468.19	-71.95

2、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调整

截至 2014 年，全区现状农村居民点用地 3698.89 公顷，总量较原规划（1999.73 公顷）增加 1699.16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涉及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调整如下：

（1）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调整的基本原则

1）不占用基本农田，节约用地和保护耕地，充分利用荒地、坡地，减少对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的占用；

2）合理布局，依据村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耕作半径、集镇距离等综合确定新村布局，新村耕作半径控制在 1.50-2.00km 范围内；

3）实地调研，充分尊重农户意愿，新增农村居民点选址要结合农户意愿，须通过村民代表同意；

4）严禁以新增农村居民点的名义落实违法用地。

（2）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调整的工作程序

为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更好地指导农民新村建设，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对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进行调整。

①课题组通过深入各镇街农村进行调研，搜集政府和群众对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的规划及诉求，结合实地情况，对农民新村进行初步选址；

②召开涉及村社的村民代表大会征求农民意愿，获得村民代表同意后确定新的农村居民点用地范围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反馈；

③区政府召集区国土、规划、发改、农委等相关部门进行再次论证并在区政府常务会和区委常委会予以通过。

（3）农村居民点布局调整的基本要求

1）农村居民点规模控制

①人均用地标准

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选址应严格按照一户一宅的控制标准，适度集中，人均用地标准控制在 30-50 平方米，3 人以下户按 3 人计算，4 人户按 4 人计算，5 人以上户按 5 人计算，扩建的农村居民点应连同原有农村居民点一并计算；

②总量规模

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与镇街保留的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不得超过镇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2）农村居民点范围确定

新增农村居民点选址的范围应当通过实地勘测、GPS定位或在高分辨率

遥感影像图上勾绘等方式确定建设范围拐点坐标。

（4）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调整的主要内容

1）农村居民点用地调入

本次规划调整全区农村居民点用地共计调入 217.55 公顷，主要涉及歌乐山镇、凤凰镇、青木关镇、中梁镇、回龙坝镇、曾家镇等 10 个镇街。主要针对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农村居民点用地调入：

① 原规划非农村居民点用地的建设用地还原为现状农村居民点用地

根据规划实施后期全区建设用地布局的实际需求情况，将尚未使用且近期不再使用的原规划非农村居民点用地的建设用地调出，规划地类还原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主要涉及歌乐山镇、青木关镇、土主镇、中梁镇、凤凰镇、回龙坝镇及少部分曾家镇和西永街道的建设用地调出。

② 落实村土地利用规划及镇域诉求的规划农民新村

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坚持农民新村布设不占用基本农田、适度集中的原则，结合规划实施期间农民新村选址及建设实际情况，本次调整落实村土地利用规划、镇域对农民新村的诉求主要涉及歌乐山镇、凤凰镇、中梁镇、青木关镇、回龙坝镇等 7 个镇街。

③ 因地灾安置点等农村居民点用地诉求

因中梁镇、歌乐山镇地灾安置点等农村居民点用地诉求，共计调入农村居民点用地。

2）农村居民点用地调出

本次规划调整全区农村居民点用地共计调出 269.42 公顷，主要涉及凤凰镇、歌乐山镇、中梁镇、回龙坝镇、青木关镇、曾家镇等 10 个镇街。本

次调整主要针对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调出：

①无人居住且已荒废的农村居民点用地；②原规划与实际建设要求不符或未来不会进行建设和使用的农村居民点用地；③因城镇发展或项目占用的农村居民点用地。

3) 小结

为进一步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加强规划对农村居民点建设的引导作用，在深入调研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本次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调整涉及除井口街道和覃家岗街道外的 10 个镇街，调整后农村居民点用地增加 217.55 公顷，减少 269.42 公顷，总规模净减少 51.87 公顷。调整后全区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达 1947.86 公顷，未突破规划目标，详情参见表 5-6、表 5-7。

表 5-6 沙坪坝区农村居民点用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调整类型	增加规模	减少规模	变化量	涉及镇街
农村居民点用地	217.55	0.00	217.55	歌乐山镇、凤凰镇、青木关镇、中梁镇、回龙坝镇、曾家镇等 10 个镇街
	0.00	269.42	-269.42	凤凰镇、歌乐山镇、中梁镇、回龙坝镇、青木关镇、曾家镇等 10 个镇街
合计	217.55	269.42	-51.87	—

表 5-7 沙坪坝区各镇街农村居民点用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增加规模	减少规模	增减变化
覃家岗街道	0.00	0.00	0.00
井口街道	0.00	0.00	0.00
歌乐山镇	11.53	27.78	-16.25
青木关镇	71.00	42.92	28.08
凤凰镇	75.54	76.57	-1.03
回龙坝镇	26.85	40.46	-13.61
陈家桥街道	4.45	8.45	-4.00
曾家镇	17.33	16.82	0.51
虎溪街道	6.02	8.23	-2.21
西永街道	0.01	12.24	-12.23
土主镇	3.83	3.82	0.01
中梁镇	0.99	32.13	-31.14
沙坪坝区	217.55	269.42	-51.87

3、采矿用地布局调整

沙坪坝区本次规划调整采矿用地共计调入 0.00 公顷，调出 0.40 公顷，净减少 0.40 公顷，调出部分位于回龙坝镇、曾家镇。

4、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依据沙坪坝区“十三五”综合交通规划，本次规划调整涉及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如下：

（1）铁路用地

本次规划调整铁路用地共计调入 75.62 公顷，主要涉及覃家岗街道、井口街道等 7 个镇街；调出 138.34 公顷，主要涉及回龙坝镇、中梁镇、歌乐山镇等 5 个镇街，净减少 62.72 公顷。主要由于 94.58 公顷（主要分布在回龙坝镇）原规划铁路用地占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而将其调整为基期地类：旱地和水田，主要调出区域布局于物流园北部。调入区域一是落实位于覃家岗街道的郑万铁路，二是满足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部分交通用

地。调整后未占用基本农田。

（2）公路用地

本次规划调整涉及沙坪坝区“十三五”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中“市快速路一纵线”、“市快速路二横线”、“坪山大道”公路等项目的优化设计，公路用地共计调入 303.56 公顷，主要涉及陈家桥街道、土主镇、青木关镇、西永街道、覃家岗街道等 12 个镇街；公路用地共计调出 91.77 公顷，主要涉及中梁镇、凤凰镇等 9 个镇街。调整后，规划公路用地净增加 211.79 公顷，调整后未占用基本农田。

（3）水库水面

本次规划调整调出 181.81 公顷的水库水面。

（4）水工建筑用地

本次规划共计调出水工建筑用地 0.02 公顷，净减少 0.02 公顷。

（5）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本次规划调整未涉及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的调整。

（6）特殊用地

本次规划调整特殊用地共计调入 26.21 公顷，净增加 26.21 公顷，仅涉及青木关镇。调入部分用于满足青木关公墓项目用地需求，调整后未涉及基本农田。

（7）小结

为进一步优化沙坪坝区综合交通水利体系规划，经规划调整后全区落实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913.17 公顷，较调整前规划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减少了 6.55 公顷，其总量并未突破规划目标，详情参

见表 5-8、表 5-9。

表 5-8 沙坪坝区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调整类型		减少规模	增加规模	变化量	涉及镇街
交通水利用地	铁路用地	138.34	75.62	-62.72	覃家岗街道、井口街道等 7 个镇街
	公路用地	91.77	303.56	211.79	陈家桥街道、土主镇、青木关镇、西永街道、覃家岗街道等 12 个镇街
	小计	230.11	379.18	149.07	—
	水库水面	181.81	0.00	-181.81	—
	水工建筑用地	0.02	0.00	-0.02	西永街道
	小计	181.83	0.00	-181.83	—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
	特殊用地	0.00	26.21	26.21	青木关镇
	小计	0.00	26.21	26.21	—
合计		411.94	405.39	-6.55	—

表 5-9 沙坪坝区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特殊用地		
	增加规模	减少规模	增减变化	增加规模	减少规模	增减变化	增加规模	减少规模	增减变化	增加规模	减少规模	增减变化
覃家岗街道	34.95	0.00	34.95	30.83	3.08	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井口街道	36.08	0.00	36.08	12.33	0.00	1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歌乐山镇	0.06	2.72	-2.66	0.00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青木关镇	0.45	0.00	0.45	47.12	17.58	29.54	0.00	0.00	0.00	26.21	0.00	26.21
凤凰镇	0.00	0.00	0.00	14.18	19.22	-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回龙坝镇	1.44	131.90	-130.46	39.51	4.94	3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陈家桥街道	0.00	0.00	0.00	63.13	9.09	5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曾家镇	0.00	0.00	0.00	0.02	2.54	-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虎溪街道	0.00	0.00	0.00	0.00	0.97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西永街道	2.59	0.03	2.56	42.02	3.48	38.54	0.00	0.02	-0.02	0.00	0.00	0.00
土主镇	0.05	0.45	-0.40	54.42	7.47	4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梁镇	0.00	3.24	-3.24	0.00	16.75	-16.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沙坪坝区	75.62	138.34	-62.72	303.56	91.77	211.79	0.00	-0.02	-0.02	26.21	0.00	26.21

（三）建设用地管制区调整

1、允许建设区

根据“一中心两基地一高地”的战略定位，沙坪坝区按照其城镇发展、产业布局需求和人口聚集趋势，结合城市组团功能、交通网络体系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展和规划，提出“坚持科学发展、加快功能区建设、打造经济升级版”，着眼“两圈五园五城”、八大板块开发建设，形成“两区两带”发展格局。

本次规划调整为适应沙坪坝区城市空间战略布局思路，结合城乡总体规划中的城市规划范围及各类用地的空间布局，并综合考虑沙坪坝区村土地利用规划成果，针对全区 12 个镇街进行允许建设区调整，调整后全区落实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16528.89 公顷，较调整前的 16563.85 公顷减少 34.96 公顷，使得允许建设区空间布局更加集约高效和适应未来城市、产业发展方向。其中，覃家岗街道、歌乐山镇、回龙坝镇、西永街道、土主镇、中梁镇允许建设区面积减少，其余镇街均增加。

2、有条件建设区

为适应沙坪坝区城镇空间战略布局思路，参照沙坪坝区城乡总体规划，合理调整有条件建设区空间布局。本次规划调整充分结合城乡总体规划确定的产业布局和城镇发展方向，将有条件建设区主要布设于青凤工业园控制性规划范围启动区以外部分、物流园北部以及万达文化旅游城西部；同时，综合考虑城镇拓展方向变化及交通项目建设对未来城镇发展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将与城镇拓展方向不符、零星分布、交通用地占用的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本次规划修改涉及全区 12 个镇街的有条件建设区调整，调整后全区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3188.25 公顷，由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的划定等原因，较调整前减少 17.75 公顷；其中，青木关镇、凤凰镇、回龙坝镇、曾家镇、虎溪街道、西永街道调整后面积减少，其余镇街均增加。

3、限制建设区

本次规划限制建设区的调整涉及全区 12 个镇街，调整后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13524.81 公顷，较调整前 19098.60 公顷减少 5573.79 公顷。十二镇街均减少。

4、禁止建设区

本次禁止建设区的调整涉及全区 12 个镇街，调整后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6341.42 公顷，较调整前 714.92 公顷增加 5626.50 公顷，十二镇街均增加，其大量增加主要是由于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

5、小结

经调整后，全区落实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16528.89 公顷，总规模较调整前净减少 34.96 公顷；全区落实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3188.25 公顷，较修改前净减少 17.75 公顷；全区落实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13524.81 公顷，较调整前净减少 5573.79 公顷；全区落实禁止建设区规模为 6341.42 公顷，较调整前禁止建设区总规模净增加 5626.50 公顷。

六、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一）农用地调整

规划调整前，全区布局农用地 18946.74 公顷；调整后，全区布局农用地 19077.22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130.48 公顷；其中，耕地在调整后有所增

加，而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在调整后减少，牧草地为零、保持不变。

1、耕地和基本农田

规划调整前，全区规划耕地 5565.81 公顷；调整后，全区规划耕地 6213.98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648.17 公顷。调整前，全区规划基本农田 503.75 公顷，调整后，全区规划永久基本农田 4047.46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3543.71 公顷。通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复垦措施，补充了优质耕地。

2、园地、林地、牧草地及其他农用地

规划调整前，全区规划园地 1485.95 公顷、林地 10127.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67.40 公顷；调整后，全区规划园地 1452.25 公顷、林地 9680.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30.83 公顷，其中园地面积减少 33.70 公顷、林地面积减少 447.42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减少 36.57 公顷。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1、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调整前，全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6949.89 公顷，调整后，全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16825.67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124.22 公顷。其中，规划城镇用地减少量最大。

（1）城镇用地：规划调整前，全区规划城镇用地 14934.71 公顷，调整后，全区规划城镇用地 14862.77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71.94 公顷。

（2）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调整前，全区规划农村居民点 1999.73 公顷，调整后，全区规划农村居民点 1947.86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51.87 公顷。

（3）采矿用地：规划调整前，全区规划采矿用地 14.58 公顷，调整后，全区规划采矿用地 14.18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0.40 公顷。

2、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调整前，全区规划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2919.72 公顷，调整后，全区规划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2913.17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6.55 公顷。

（三）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规划调整前，全区规划其他土地 767.02 公顷；调整后，全区规划其他土地 767.31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1.94 公顷。其中，调整前全区规划水域不变，为 642.72 公顷；规划自然保留地调整前 124.30 公顷，调整后 124.59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0.29 公顷。

七、新增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保障

为加快推进沙坪坝区交通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提高全区城市承载力和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力，新增重点交通以及乡村振兴项目清单。规划期内重点交通项目包括

童歌路路面改造工程（S107），沙坪坝区新 212 国道（花学堂段-北碚）改造工程，沙坪坝区新 212 国道（后工-花学堂段）改造工程，沙坪坝区新 107 省道（胡家院-团歇路段）改造工程，沙坪坝区梨新路D段公路建新工程（S447），沙坪坝区S445（建水路段）改造工程，沙坪坝区S445（虎溪肖家沟水库）优化工程，沙坪坝区S444 山洞至九龙坡界路面改造工程，沙坪坝区S107中梁场镇至胡家院段改造工程，沙坪坝区S107团歇路至西溪桥社，沙坪坝S447 沿山路交叉口至新桥医院，沙坪坝区中梁至井口（农村）公路

(XY02 中井公路)新建工程,青草坡至高店子(农村)公路新建工程,新建茅山峡复线工程,中部连接道,双回路(XY03),凤中路(XJ01),凤回路,青马路(二号路岔路口-刘三车厢),东北路,万达文旅城公交枢纽站,土主物流园5个公交站场(枢纽站、蓄车场、保养场),井口公交站场,井口公租房公交首末站,重棉站场二期站场,郑万梨树湾动车所折返线,渝昆折返线,G5001绕城高速公路凤凰互通立交工程,重庆西部物流园与青凤工业园连接道路工程,成渝复线高速路连接道,西永换乘枢纽配套道路,歌乐山国际慢城上下山通道,实施乡村振兴民生工程。

为保障各类项目用地,预留了交通廊道并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详情见附表6。

八、规划调整方案的影响评价

(一) 经济影响评价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最大限度的契合城市规划,同时保障了工业园区、地产集团、城投集团、渝富集团、区教委等项目用地需求。通过调整原规划的城镇工矿用地布局、将城市规划的远景发展用地布为有条件建设区,使得规划调整后全区城镇工矿用地为15000.00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总量并未突破规划约束指标15000.00公顷,满足了沙坪坝区城镇化和工业化的用地需求。按照当前工业用地产出水平,新增项目如西部现代物流园、立东升商贸物联基地、建材物流基地、中德智能产业工业园、青凤工业园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区域中心及产业园、汽车部件项目安置等落地投产后,预计将大力提升全区的地区生产总值和工业产值,有效增加全区经济总量。规划实施期间,将通过提升工业用地产出水平以实现全区工业产值总目标。

（二）社会影响评价

规划调整后，全区城镇用地结构和布局得到改善，利于实现全区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及绿色化等“五化”的同步发展。规划调整以重点落实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为基本原则，保障了公众日常用地需求，为全区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提供用地保障。规划调整后，全区城镇用地结构更合理，工业用地比重适度增加，利于缓解全区工业项目用地需求，为全区工业发展提供了空间；全区城镇用地布局优化，全区城镇用地布局更加集中，为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发展的凝聚力和对周边人口、产业的吸引力提供了用地保障。

（三）生态影响评价

本次规划调整过程中，为安全避免拟建工程遭受地质环境影响的危害和工程建设诱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发生、含水层破坏、地质遗迹破坏、地下空间破坏以及由地下空间开挖引起的岩土体变形等地质环境影响，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减少建设用地布局修改中产生的环境问题，同时严防新增建设用地压覆其它矿产资源，新增建设用地主要用于满足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业用地等项目用地需求。在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同时，也尽量保证不影响其他资源开发，不会对全区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九、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措施，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经本次规划调整后，全区规划耕地总量较修改前增加 648.17 公顷，调整后全区规划耕地总量为 6213.98 公顷，确保了沙坪坝区规划耕地总量不因

此次调整减少，落实了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860.00 公顷的规划目标。同时，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的原则，严格审查项目用地申报过程中对于耕地的占补情况，遵循占优补优的原则，保证耕地质量不降低；对于全区耕地保护中面临的现实情况，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农业结构调整补充耕地总量，制订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并确保落实到位。对重新确定的耕地地块应统一纳入耕地保护范围，不得随意占用和改变其用途，补划的耕地区域应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设立保护标志并予以公告。

（二）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合理引导用地方向

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土地用途，并且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确保当地的农业生产力不下降；对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到农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严格规范征地审批以及土地登记制度，以合理引导用地方向。强化城镇建设用地用途引导和管控，确保规划调整新增的城镇建设用地主要用于优先满足沙坪坝区产业发展、新增重点项目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急需；并通过提高用地门槛、强化建设用地供应及后期监管等措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效益，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社会经济发展的用地保障作用。

（三）加强公众参与，强化规划引导和管控作用

规划调整方案批准实施后，对于预留的农村居民点用地，应在充分调研、尊重民意的前提下，结合全域镇村体系规划、新农村发展规划等方向性规划，合理确定保留、调整和重点发展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统筹农民居住用房、农村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和生产用地需求，合理确定中心村和

新村建设用地规模，引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按调整后的规划方案有序进行，发挥规划引导和管控作用。对于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确需实施局部调整的，应按照《重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有序、依规开展。同时，应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的原则，对因历史遗留原因形成的“一户多宅”和空置住宅，按照《重庆市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土地退出与利用办法（试行）》（渝办发〔2010〕203号）的规定，鼓励农民有序腾退多余、废弃宅基地，稳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内部挖潜，协调区域建设用地需求，合理调整用地结构。

（四）强化规划调整方案实施效力，保障方案顺利实施

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上报规划调整方案，经审批合格后，向社会各界予以公布，《沙坪坝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后，具有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调整方案不一致的地方，以调整方案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方案当中确定的用地结构和布局，根据批准的调整方案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格按年度用地计划进行征地、供地，并实时对供地后项目用地的开发建设情况进行监督，以保障调整方案的顺利实施。

（五）建立目标考核体系，适时监督规划实施

规划调整方案一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应将规划调整方案当中的各项主要指标的实施情况纳入对镇街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当中，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保有量应作为主要的考核指标，重点考核耕地补充落实情况；同时，对中心城区、工业园区以及土地储备机构等重

点区域范围内的用地情况进行重点考核和监督，特别是符合规划未下计划、已下计划未供地、已供未建以及区域内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行评估，确保规划调整方案的有效实施。

（六）明确村土地利用规划的定位，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鼓励农村地区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统一安排各类各业用地。村土地利用规划是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村域范围内的细化、落实、补充和完善，是村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的实施性详细规划。同时，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国土、规划部门共同审批，审批后的村土地利用规划与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村土地利用规划的修改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程序办理。在不突破村土地利用规划约束性指标和扩展边界的前提下，调整规划建设用地布局，报市国土、规划部门共同审批。通过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促进农村土地利用和供给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推进农村全域土地整治、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奠定规划实施基础。

十、附表

附表 1 沙坪坝区规划调整完善前后主要规划指标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		现行规划目标	调整完善后的目标	规划目标增减情况	指标属性	调整原因
总量指标（公顷）	耕地保有量	5572.00	4860.00	-712.00	约束性	
	基本农田面积	500.00	4047.33	3547.33	约束性	
	园地面积	1494.93	1452.25	-42.68	预期性	
	林地面积	10362.91	9680.16	-682.75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0.00	0.00	0.00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19969.09	20107.00	137.91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7010.00	17010.00	0.00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5000.00	15000.00	0.00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2959.09	3097.00	137.91	预期性	
增量指标（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9673.57	9673.57	0.00	预期性	
	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7456.04	7456.04	0.00	预期性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5034.36	5034.36	0.00	约束性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234.82	234.82	0.00	约束性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人）	99.00	99.00	0.00	约束性	

附表 2 沙坪坝区规划调整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分析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调整前）		2020 年（调整后）		调整前后面 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39583.37	100.00	39583.37	100.00	39583.37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8854.41	22.37	5565.81	14.06	6213.98	15.70	648.17	
	园地		2223.41	5.61	1485.95	3.75	1452.25	3.67	-33.70	
	林地		8352.43	21.10	10127.58	25.58	9680.16	24.45	-447.42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2369.48	5.99	1767.40	4.47	1730.83	4.37	-36.57	
	农用地合计		21799.73	55.07	18946.74	47.86	19077.22	48.19	130.48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1193.19	28.28	14934.71	37.73	14862.77	37.55	-71.94
		农村居民点		3698.89	9.35	1999.73	5.05	1947.86	4.92	-51.87
		采矿用地		297.89	0.75	14.58	0.04	14.18	0.04	-0.4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87	0.00	0.86	0.00	-0.01
		小计		15189.97	38.38	16949.89	42.82	16825.67	42.51	-124.22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铁路用地	749.12	1.89	1378.06	3.48	1315.34	3.32	-62.72
			公路用地	655.57	1.66	1175.13	2.97	1386.92	3.51	211.79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404.69	3.55	2553.19	6.45	2702.26	6.83	149.07
		水利设施	水库水面	181.57	0.46	181.81	0.46	0.00	0.00	-181.81
			水工建筑用地	12.61	0.03	7.77	0.02	7.75	0.02	-0.02
			小计	194.18	0.49	189.58	0.48	7.75	0.02	-181.83

		小计	1598.87	4.04	2742.77	6.93	2710.01	6.85	-32.76
	其他建设用 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84.89	0.21	78.91	0.20	78.91	0.20	0.00
		特殊用地	89.94	0.23	98.04	0.25	124.25	0.31	26.21
		盐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74.83	0.44	176.95	0.45	203.16	0.51	26.21
	建设用地合计		16963.67	42.86	19869.61	50.20	19738.84	49.87	-130.77
其他土地		水域	643.65	1.62	642.72	1.62	642.72	1.62	0.00
		自然保留地	176.32	0.45	124.30	0.32	124.59	0.32	0.29
		其他土地合计	819.97	2.07	767.02	1.94	767.31	1.94	0.29

附表3 沙坪坝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调整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调整前总面积	调整后总面积	变化量	调整前总面积	调整后总面积	变化量	调整前总面积	调整后总面积	变化量	调整前总面积	调整后总面积	变化量
沙坪坝区	16563.85	16528.89	-34.96	3206.00	3188.25	-17.75	19098.60	13524.81	-5573.79	714.92	6341.42	5626.50
覃家岗街道	2681.37	2679.76	-1.61	0.00	139.80	139.80	585.86	382.29	-203.57	9.15	74.53	65.38
井口街道	1481.57	1508.63	27.06	0.00	131.34	131.34	577.12	336.63	-240.49	268.87	350.96	82.09
歌乐山镇	1013.87	986.99	-26.88	0.00	242.15	242.15	2344.12	1126.57	-1217.55	28.40	1030.68	1002.28
青木关镇	635.07	739.54	104.47	582.79	302.76	-280.03	1835.31	1252.84	-582.47	43.64	801.67	758.03
凤凰镇	576.12	586.65	10.53	658.02	578.99	-79.03	1922.79	1448.71	-474.08	47.31	589.89	542.58
回龙坝镇	925.36	865.76	-59.60	810.21	569.08	-241.13	2032.27	1978.74	-53.53	89.54	443.80	354.26
陈家桥街道	2301.88	2305.22	3.34	212.46	231.52	19.06	1369.35	1167.05	-202.30	38.19	218.09	179.90
曾家镇	1438.81	1519.02	80.21	506.68	373.48	-133.20	1659.24	999.99	-659.25	45.81	758.05	712.24
虎溪街道	1844.54	1887.01	42.47	49.46	42.78	-6.68	850.87	519.01	-331.86	17.53	313.60	296.07
西永街道	1519.09	1452.46	-66.63	183.48	159.58	-23.90	1270.80	700.48	-570.32	43.30	704.15	660.85
土主镇	1683.24	1592.38	-90.86	202.90	235.60	32.70	1096.95	998.05	-98.90	53.24	210.30	157.06
中梁镇	462.93	405.47	-57.46	0.00	181.17	181.17	3553.92	2614.45	-939.47	29.94	845.70	815.76

附表 4 沙坪坝区耕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2014 年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后增减
规划目标	5572.00	5572.00	4860.00	-712.00
沙坪坝区	8854.41	5565.81	6213.98	648.17
覃家岗街道	52.79	0.00	0.00	0.00
井口街道	215.43	0.00	0.00	0.00
歌乐山镇	594.01	651.44	671.64	20.20
青木关镇	651.67	415.82	376.13	-39.69
凤凰镇	1476.09	1214.80	1303.68	88.88
回龙坝镇	1755.81	898.54	1170.10	271.56
陈家桥街道	576.73	103.65	247.59	143.94
曾家镇	710.04	357.08	366.26	9.18
虎溪街道	121.68	95.60	82.55	-13.05
西永街道	502.85	226.66	274.80	48.14
土主镇	816.21	176.65	234.70	58.05
中梁镇	1381.10	1425.57	1486.53	60.96
多保/多划规模	3282.41	-6.19	1353.98	—

附表5 沙坪坝区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规划目标	19969.09	20107.00	137.91	17010.00	17010.00	0.00	15000.00	15000.00	0.00	2959.09	3097.00	137.91
沙坪坝区	19869.61	19738.84	-130.77	16949.89	16825.67	-124.22	14935.58	14863.63	-71.95	2919.72	2913.17	-6.55
覃家岗街道	2990.75	3051.84	61.09	2681.37	2679.76	-1.61	2681.37	2679.76	-1.61	309.38	372.08	62.70
井口街道	1641.06	1716.53	75.47	1481.57	1508.63	27.06	1481.57	1508.63	27.06	159.49	207.90	48.41
歌乐山镇	1205.68	1141.08	-64.60	1013.88	986.99	-26.89	337.90	327.25	-10.65	191.80	154.09	-37.71
青木关镇	921.16	993.07	71.91	717.35	767.92	50.57	560.15	582.65	22.50	203.81	225.15	21.34
凤凰镇	744.20	720.43	-23.77	667.93	662.29	-5.64	399.57	394.96	-4.61	76.27	58.14	-18.13
回龙坝镇	1738.08	1605.06	-133.02	1008.54	977.83	-30.71	724.56	707.71	-16.85	729.54	627.23	-102.31
陈家桥街道	2434.47	2487.76	53.29	2330.60	2329.86	-0.74	2285.08	2288.34	3.26	103.87	157.90	54.03
曾家镇	1647.31	1659.74	12.43	1487.49	1536.82	49.33	1403.64	1452.61	48.97	159.82	122.92	-36.90
虎溪街道	1889.61	1916.77	27.16	1848.39	1888.39	40.00	1829.14	1871.35	42.21	41.22	28.38	-12.84
西永街道	1695.96	1634.57	-61.39	1545.72	1466.11	-79.61	1481.76	1414.38	-67.38	150.24	168.46	18.22
土主镇	2408.22	2366.26	-41.96	1704.12	1615.60	-88.52	1658.80	1570.27	-88.53	704.10	750.66	46.56
中梁镇	553.11	445.73	-107.38	462.93	405.47	-57.46	92.04	65.72	-26.32	90.18	40.26	-49.92
机动指标	99.48	368.16	268.68	60.11	184.33	124.22	64.42	136.37	71.95	39.37	183.83	144.46

附表 6 沙坪坝区新增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实施年份	涉及乡镇	用地规模
1	童歌路路面改造工程（S107）	交通	2018-2020 年	覃家岗街道，歌乐山镇	306.70
2	沙坪坝区新 212 国道（花学堂段-北碚）改造工程	交通	2018-2020 年	青木关镇，凤凰镇	
3	沙坪坝区新 212 国道（后工-花学堂段）改造工程	交通	2018-2020 年	陈家桥街道，虎溪街道，青木关镇	
4	沙坪坝区新 107 省道（胡家院-团歇路段）改造工程	交通	2018-2020 年	回龙坝镇	
5	沙坪坝区梨新路 D 段公路建新工程（S447）	交通	2018-2020 年	覃家岗街道	
6	沙坪坝区 S445（建水路段）改造工程	交通	2018-2020 年	陈家桥街道，虎溪街道	
7	沙坪坝区 S445（虎溪肖家沟水库）优化工程	交通	2018-2020 年	虎溪街道	
8	沙坪坝区 S444 山洞至九龙坡界路面改造工程	交通	2018-2020 年	覃家岗街道，歌乐山镇	
9	沙坪坝区 S107 中梁场镇至胡家院段改造工程	交通	2018-2020 年	回龙坝镇，中梁镇	
10	沙坪坝区 S107 团歇路至西溪桥社	交通	2018-2020 年	回龙坝镇	
11	沙坪坝 S447 沿山路交叉口至新桥医院	交通	2018-2020 年	覃家岗街道	
12	沙坪坝区中梁至井口（农村）公路（XY02 中井公路）新建工程	交通	2018-2020 年		
13	青草坡至高店子（农村）公路新建工程	交通	2018-2020 年		
14	新建茅山峡复线工程	交通	2018-2020 年	井口街道、中梁镇	
15	中部连接道	交通	2018-2020 年	歌乐山镇、西永街道、中梁镇	
16	双回路（XY03）	交通	2018-2020 年		

17	凤中路（XJ01）	交通	2018-2020 年	
18	凤回路	交通	2018-2020 年	
19	青马路（二号路岔路口-刘三车厢）	交通	2018-2020 年	
20	东北路	交通	2018-2020 年	
21	万达文旅城公交枢纽站	交通	2018-2020 年	
22	土主物流园 5 个公交站场（枢纽站、蓄车场、保养场）	交通	2018-2020 年	
23	井口公交站场	交通	2018-2020 年	
24	井口公租房公交首末站	交通	2018-2020 年	
25	重棉站场二期站场	交通	2018-2020 年	
26	郑万梨树湾动车所折返线	交通	2018-2020 年	
27	渝昆折返线	交通	2018-2020 年	
28	G5001 绕城高速公路凤凰互通立交工程	交通	2018-2020 年	凤凰镇
29	重庆西部物流园与青凤工业园连接道路工程	交通	2018-2020 年	凤凰镇、回龙坝镇
30	成渝复线高速路连接道	交通	2018-2020 年	陈家桥街道
31	西永换乘枢纽配套道路	交通	2018-2020 年	西永街道
32	歌乐山国际慢城上下山通道	交通	2018-2020 年	井口街道、中梁镇、歌乐山镇
33	实施乡村振兴民生工程	民生	2018-2020 年	